

证券代码：839320

证券简称：凌云天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38129935A	
承诺主体名称	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无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	1年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年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 回购相对人：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 回购承诺期间：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年内；

3、 回购请求方式：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回购申请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对应转款证明、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协调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公告编号：2019-012

凌云天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